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

(硬指标分为基础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基础性指标共10项,要求相关城市必须完成,有一项未完成的则一票否决;引导性指标按完成情况得分)

指标性质	序号	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
基础性指标	1	存量代码100%转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
	3	政府失信事件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4	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100%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6	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差”的市场主体80%提交信用报告。
	7	经整改后退出黑名单比例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30%。
	8	信用修复培训覆盖面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50%以上。
	9	四类信用承诺覆盖面达到90%或100%。(1)主动承诺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承诺,合计覆盖90%以上市场主体。(2)审批替代型承诺,《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明确的实行告知承诺的19个事项100%覆盖。(3)容缺受理型承诺,行政审批事项100%应用守信容缺受理类承诺。(4)失信修复型承诺,覆盖100%在运营的黑名单主体。
	10	区县信用监测100%全覆盖。城市政府已将信用监测延伸至所辖县市区,且已有明确规划进一步延伸至乡镇、街道。最近一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位于地级市前100名、县级市前100名、省会及副省级城市未列入约谈范围。

指标性质	序号	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
引导性指标	11	城市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不少于国家层面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 联合奖惩覆盖面根据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城市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40，最高得1分。
	12	单位失信记录100%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失信记录。 失信行为穿透式监管根据单位失信记录与个人失信记录关联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单位失信记录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失信记录的数量/单位失信记录总数*2，最高得2分。
	13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共享信息。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归集共享信息的计4分，每增加1个未联通并归集共享信息的单位减0.5分。
	14	在信用门户网站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户均信息公示量达到2条，日均点击量达到城市户籍人口总量的1%。 信用门户网站公示信息量根据公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户均信息条数m计算，计分公式为0.5m，最高得2分。 信用门户网站活跃度根据城市户籍人口日人均点击量n计算，计分公式为100n，最高得2分。
	15	归集的有效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占“红黑名单”总量的30%以上。 联合奖惩案例根据案例占比计分，计分公式为有效的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在运营红黑名单主体总量*5，最高为3分。
	16	10个以上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嵌入相关信息系统和 workflows，实现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 联合奖惩机制化程度根据嵌入信息系统和 workflows 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将联合奖惩嵌入信息系统和 workflows 的领域数量*0.1，最高得2分。
	17	超过70%的城市户籍人口拥有个人诚信分。 开展市民信用分评价且超过50%的城市户籍人口拥有个人诚信分，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0%，加0.5分，最高得4分。

指标性质	序号	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
	18	<p>10 个以上领域实施“互联网+信用+民生”和“信易+”创新应用。</p> <p>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 0.3 分，最高得 6 分。</p> <p>“信易批”开展情况根据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总量*2，最高得 2 分。</p> <p>“信易贷”开展情况根据“信易贷”放款金额计分，计分公式为“信易贷”放款金额/在运营市场主体数*0.002%，最高得 2 分。</p>
	19	<p>20 个以上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记录、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培训等信用监管工作。</p> <p>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 2 分。</p> <p>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中，每 1 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的，得 0.1 分；每 1 个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 0.1 分；每 1 个领域认定红黑名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得 0.2 分；每 1 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得 0.2 分。</p> <p>在司法公信建设中，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得 3 分；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得 1 分；认定和归集共享司法领域“红黑名单”的，得 2 分。</p>
	20	<p>20 个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并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p> <p>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情况计分，最高得 2 分。</p> <p>按照中央文明委部署推进 20 个重点领域（文明委〔2018〕4 号文件的 19 个领域+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根据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计分，最高得 2 分。</p>